附件4

承 诺 书

按照北京市供销合作总社《资产评估项目备案专家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办法”）的相关规定，申请成为北京市供销合作总社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评审专家，作出如下承诺：

一、根据独立、客观、公正、科学的原则开展评审工作。

二、如出现办法规定的需回避的情形，主动提出回避。

三、不以任何方式私下接触拟评审评估项目涉及相关各方的人员，不出现影响评审公正性的情形。

四、严格保守评估项目涉及的秘密，不将有关文件、资料和数据以任何方式对外提供；不利用参与评审工作获得的信息为本人或第三方谋取私利。

五、不对任何人透露有关参评项目的评审和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。

六、自觉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有关规定，认真履行评审责任，实事求是及时出具个人评审意见。

七、将在评审工作中出现问题及时报告。

八、本人了解并愿意在评审过程中接受全程监督。

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，愿意承担相关责任及后果。

承诺人：

年 月 日